

一纸荣誉证书、两张集体合照、一次人脸识别鉴定——

帮22名丝织女工争取养老保障

□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传丽 刘嘉欢



上世纪90年代,因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,且诉诸行政部门未果,一群丝织女工向法院提起诉讼,历经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程序,仍无法确认与原单位劳动关系。近日,经过重庆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、能动履职,法院作出再审判决,依法确认了罗女士等22名丝织女工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,扫清了她们补办职工养老保险的主要障碍。

无法确认劳动关系 26人向检察院申请监督

对于45岁的罗女士来说,十几年来,有件事一直让她耿耿于怀。

上世纪90年代,16岁的罗女士进入重庆市合川区某丝绢厂务工。某丝绢厂是一家乡镇企业,员工进厂采用的是登记制度,大家都没有签过劳动合同。

2000年左右,因某丝绢厂效益下滑,被转卖给另一家企业,但对方只接收设备,不接收员工,某丝绢厂并未注销。因此,包括罗女士在内的多数职工纷纷下岗。下岗后,他们中的大部分选择外出打工,少部分则回乡务农。

自2010年起,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某丝绢厂职工办理社保登记手续。因在外务工、嫁往外地等种种原因,部分丝绢厂职工并未去登记,其中就包括罗女士。

2020年,诉诸行政部门未果,罗女士等丝绢厂职工转而向合川区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与丝绢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她们提交了工作期间的出入证、荣誉证书、集体照和车间照片等证据,某丝绢厂当年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友也出庭作证。

2020年6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罗女士等当事人与丝绢厂存在劳动关系。罗女士等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之后,法院二审、再审均维持

一审原判。2021年2月,罗女士等26人陆续向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。受理申请后,该院随即成立由检委会专职委员宋云峰、检察官蒋娟等组成的专案组负责办理此案。

“从现有证据来看,确实不足以认定罗女士等人与丝绢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法院判决并无不当。”蒋娟向记者解释。

一枚公章

8名持有荣誉证书者找回劳动关系

该案中,一个绕不开的证据疑点是,在原告提供的书证上,加盖的丝绢厂公章印痕与丝绢厂应诉时提供的公章不一致。“大小和式样差别很大,一眼就瞧得出来。”

这意味着,如果不能调取到具有说服力的新证据,罗女士等人的监督申请将无法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。

“本案牵动着这么多丝织女工的切身利益,不是小事!”该院立即启动辖区一体化办案机制,联合合川区检察院共同开展证据核查工作。

“由于年代久远,丝绢厂的原始档案不完整,我们始终没有找到正式的职工花名册、工资结算表等资料。”合川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张勇说。

张勇多次前往公安机关、人社局、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核查,但都一无所获。想要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,只能另辟蹊径。

“只要能够证明证书上的公章曾经被丝绢厂使用过,就能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”蒋娟与张勇沟通后,认为首先应该弄清楚公章不一致的原因。

检察官找来某丝绢厂法定代表人“刨根问底”,得知丝绢厂的公章早前因盗窃丢失,现用公章为后续刻制。但丝绢厂并未就换章一事向公安机关报备,也就没有记录在案。可是,找不到原公章,印痕的真实性又该如何验证?

此后,张勇耗时两个月,跑遍了当地公安局、街道办、经信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,调取丝绢厂的档案资料。“30年前的档案,分散在各个管理单位,而且大部分档案资料都已遗失,只能一个一个

翻,碰碰运气。”最终,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库中,张勇翻到了一张1996年至1997年间丝绢厂留存的工商备案表,上面加盖的公章,看起来与当事人提供的荣誉证书上的公章一样。

经鉴定,上述印痕属同一枚印章。至此,26名女工手中持有荣誉证书等材料的8人可以确认劳动关系。

两张集体合照

人脸识别鉴定助13名女工确认劳动关系

那么,如何确认剩下的十几名女工与丝绢厂的劳动关系呢?

“经过反复研究,我们认为此前庭审中已被法院认可的两张1991年丝绢厂培训结束后的集体合照是案件的突破口。”蒋娟介绍,因这两张照片在判决中已被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主要证据,只要“人对得上号就行”。

然而,仅通过工友指认的方式来确认照片中相关人员的身份,并不完全精准。“原审法院对证人指认相当审慎,比如有的证人指认了人,但把姓‘王’错说为姓‘黄’,这种情况就没有认定。”蒋娟说。

既然如此,还有没有其他更靠谱的证明途径?

思虑再三,张勇向专案组抛出了一个想法——人脸识别。“这也是从荣荣枝案的新闻中受到的启发,既然人脸识别可以凭借一张老照片认出20年后的荣荣枝,我们也可以试一试。”

将人脸识别应用到本案中到底有无可行性?为此,专案组先后咨询了多位专业人士。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专家刘大庆给出肯定答案。他认为,人脸识别技术主要用于身份识别,具有实用性强、可靠性高等特点,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。

记者了解到,人脸识别鉴定意见一般分为五种:同一人;不是同一人;倾向于同一人;倾向于不是同一人;不能确定。

2021年9月,在重庆市检察院的支持下,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,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,对丝绢厂培训

结束后集体照片中人像与现有13名当事人是否为同一人进行人脸识别鉴定。

为保证鉴定意见的准确性,专案组按照要求收集了当事人合影时间前后5年的生活照、结婚照、工作照,并带着当事人前往西南政法大学鉴定中心现场拍照。鉴定意见出来后,所有人都长舒了一口气:13名当事人送检的培训照片人像与当事人样本人像均为同一人。

族谱“作证”

确认荣誉证书上的名字是罗女士的曾用名

在所有当事人中,罗女士的情况最为特殊,也是认定过程最为曲折的。在丝绢厂的集体合照中没有罗女士的身影,唯一的证据荣誉证书上写的名字也是罗女士的曾用名。

一审庭审期间,罗女士曾就此提交了一份出生地村委会出具的说明。为了夯实证据,专案组走访了丝绢厂原法定代表人、罗女士的工友、小学老师、同学、亲朋好友等调查取证,又调取了派出所、村委会证明等证据材料。在证据清单里,记者甚至看到了一册罗氏家族族谱。

族谱中记载着罗女士的曾用名和她的农历生日,与罗女士身份证上的记载完全一致。“那个年代,农村老百姓都过农历生日,身份证上也这么写。”张勇解释。

经详细调查核实,1992年11月,罗女士以曾用名进入丝绢厂工作,一年后获得荣誉证书,直到1993年12月申领身份证时才登记名字为现用名。

“以上所有证据证明,本案当事人罗女士与荣誉证书上的人名系同一人。”蒋娟说。

今年11月1日,根据以上新证据,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,依法确认了罗女士等22名女职工与丝绢厂的劳动关系。

此外,由于缺乏新证据,经检察官释法说理,本案另外4名当事人撤回监督申请。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终结审查。

□本报记者 郭树合
通讯员 徐杰

明明不符合领取条件,经过操作后就可以拿到钱——
一团伙诈骗上百万失业保险金

尝到甜头后找到生财之道

今年40岁的胡某是山东莱西人。2020年4月,从莱西某公司辞职后,胡某在网上找人帮他套现失业保险金。

胡某发现,虽然自己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,但经过他人操作,却领到了1万多元失业保险金,中间人从这这里拿到了800元左右的好处费。这让胡某觉得,这是一条发财的路子。

2020年6月,胡某成立了一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但因没有劳务派遣资质,公司没法办理套现失业保险金手续。但这难不倒胡某,通过网上搜索,他与青岛市城阳区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张某取得了联系。双方商定,由张某根据胡某提供的人员名单,帮助名单上的人办理入职手续后再办离职手续。经一番讨价还价,胡某答应每单付给张某300元的费用。

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,胡某便在微信群、朋友圈里发布代人办理失业保险金手续的广告:只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、医保卡号、手机号等信息,缴纳佣金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用,就可以拿到失业保险金。

很快,就有人来找胡某办事务了。拿到相关材料后,胡

某指使公司员工仇某(另案处理)帮他查询该客户是否办过劳动保险、是否在职等相关信息,随后,将人员信息发给张某。张某则把人员信息挂靠到自己的公司,办理好虚假劳动用工、保险参保和解除合同等手续。

完成这一步后,胡某在网上提交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,申请通过后,失业保险金便会打到客户的卡里。

越来越多的人来“寻求合作”

经查,胡某先后为14人办理了非法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,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36万余元。

随着生意越发红火,胡某又开了一家人力资源公司。而张某则根据胡某的要求,在城阳区先后虚构了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、办公用品商行等多家分公司,方便为胡某提供的人员出具虚假劳动用工关系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。

业务日益扩大,越来越多的人找到胡某寻求合作。徐某就是其中之一。徐某负责拉人,胡某负责走单,徐某将相关人员信息交由胡某,胡某每单收取700元钱的提成。

经查,徐某本人或通过他人共帮助23名客户从胡某处走单,涉案金额60余万元。徐某还发展了多名下线,其中,姜某提供5人信息,涉嫌诈骗失业保险金近10万元。

此外,还有两名客户非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后,又主动要求成为徐某的下线。其中,昌某经徐某、胡某之手套取2.4万余元失业保险金后,又帮助3人通过徐某、胡某操作诈骗保险金8万余元。

然而,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经当地审计部门审计,胡某、张某虚构劳动用工关系为多人骗取失业保险金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。今年2月,该线索被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。

检察建议补上失业保险金监管漏洞

侦查过程中,因该案涉案人数众多、证据体系繁杂,罪与非罪的把握和法定数额的确定都存在困难,为准确办案,莱西市检察院指派业务骨干提前介入,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。

该院发现,在办案过程中,仍有部分失业保险金处于持续发放状态,为及时挽回国家损失,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同步介入案件,经调查核实后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督促及时履行责令退回、即时停发等职责。与此同时,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,确保“应停尽停”和“应退尽退”。截至目前,被冒领的失业保险金已基本追回。

经查,自2020年6月起至案发,31名犯罪嫌疑人骗取失业保险金共计100余万元。检察机关认为,胡某、张某等9人明知他人不符合失业保险政策申报条件,主导实施虚构合同、隐瞒真相,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的犯罪行为,抽取佣金牟利,通过中介、微信等手段开展业务推广,社会影响恶劣,且涉案金额均达到追诉标准,依法对胡某等9人提起公诉。另外22名犯罪嫌疑人因参与诈骗失业保险金数额较少,犯罪情节较轻,且自愿认罪认罚,主观恶性不大,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,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并集中向他们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,同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法治教育。

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失业保险金存在监管漏洞问题,莱西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深入相关部门走访调研,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、探讨防范对策,并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,防止该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为哄父母开心 伪造存单获刑



为哄父母开心,假装做生意赚了大钱,一男子竟然找人伪造200万元存单。近日,经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2万元;判处王某乙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大学毕业后,王某甲换了多份工作,然而直到36岁了还一事无成,这让他的父母非常担心。2020年初,王某甲做小生意赚了几万块钱,为哄父母开心,让家人相信他赚了大钱,王某甲想出了伪造存单的法子。2021年1月,王某甲在网上浏览到一

则做假证的广告,凭借广告上的微信号添加到了做假证的王某乙。王某甲让王某乙为其制作一张存款金额为200万元的某银行5年定期存单,并通过微信支付了450元的制作费用。王某乙根据王某甲的制作要求,找其上线制作完成假银行存单后,邮寄给了王某甲。

收到假银行存单后,王某甲立即将存单交给母亲,并称这笔钱是他做生意辛苦赚来的。王某甲表示,为了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把钱全都存在了父亲名下,并让母亲不要声张好好保管,母亲十分感动,信以为真。

今年2月,王某甲母亲携带此银行存单到银行取款,被银行工作人员当场识破并报警。案发后,王某甲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王华/文 姚雯/漫画

图说时事

与法治同行

与时代共进

2023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: 1-154 全年订价398元